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7〕10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设置收费站及兴畲高速公路增设畲江北匝道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设置收费站的请示》（粤交集经〔2017〕26号）悉，经省政府批准（粤府函〔2017〕261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支线）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水寨、横陂、安流、梅林、河东、水口等

6 个匝道收费站，并在兴畲高速公路增设畲江北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增设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